

本地利益與全局話語

——晚清、民國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解讀

周榮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華中師範大學近代史所博士後流動站

提要

晚清、民國時期，湖北江漢平原地區漢水下游南北兩岸各州縣圍繞着漢水堤防潰險堤段的修築、分泄支河的堵塞與疏通等問題，發生了一系列的水利紛爭，在歷次紛爭事件之中或之後，天門縣紳耆不懈地編纂與水利紛爭有關的水利案牘，從而留下了《襄堤成案》、《大澤口成案》、《襄河水利牘匯鈔》等文獻，本文將這些文獻放回明清以來江漢平原水利社會演進的地方歷史脈絡中進行解讀，力圖揭示隱藏在這些文獻全局式話語背後的本地利益取向，並通過對這些文獻的編纂者、編纂意圖和流傳途徑、上達渠道的比較分析，揭示中國基層民眾的民意表達在晚清、民國時期所發生的變化及其複雜性、局限性。

關鍵詞：江漢平原、天門縣、水利案牘、晚清、民國

周榮，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湖北省武漢市珞珈山，郵政編碼：430072，電郵：zrbella@163.com。

江漢二水交匯於古雲夢澤繼而演變為江漢平原，這是先秦以來長江中游自然環境變遷史中最顯著的現象之一，而南宋以來江漢—洞庭湖區垸田經濟的興起和發展，則是人類活動改造自然的一大創舉。歷史時期江漢平原地區的這些變局是名副其實的滄海桑田之變，正因為如此，自明清以降，江湖洲灘、堤垸閘渠在江漢平原民生、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意義成為該區人所共知的常識。然而，在長江中游的區域史研究中，除森田明、魏丕信等海外學者的早年研究成果之外¹，至今很少有人以水利社會關係為切入點進行區域社會史的探討²，更缺乏水利社會長期演變歷史脈絡中的個案分析。本文以近期在湖北江漢平原地區田野調查中收集到的天門縣水利案牘為中心，將其放到特定的地方社會歷史場景中進行解讀，力圖揭示文獻背後複雜的利益關係和社會變遷。

一、晚清、民國天門縣歷修水利案牘

近兩年，在湖北江漢平原天門縣的田野調查中，經常聽到熟悉地方掌故的年長者談起當地的水利紛爭，在講完一個故事或陳述對某一處理結果的看法時，為了表明自己不是信口道來，他們常常不經意地補充一句話：「如果不信，有《成案》為證」。通過天門縣文化部門的幹部，筆者獲得了一本民國年間的《天門縣鄉土地理常識補充讀本》³，該書先由天門縣城關第二小學

-
- 1 主要有森田明，〈清代湖廣治水灌溉的發展〉（1960）、〈關於清代的治水事業——以湖北「萬城堤」的管理為中心〉（1961）、〈明清時代的水利團體〉（1965）等，均收入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日本：亞紀書房，1974）；Pierre-Etienne Will, *Un cycle hydraulique en Chine: la province du Hubei du XVIe au XIXe siècle*,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LXVIII (1980), 261-287（魏丕信，〈中國的水利周期：以16—19世紀的湖北省為例〉，《法蘭西遠東學院學報》，第68卷〔1980〕，頁261-287）。
 - 2 彭雨新、張建民，《明清長江流域農業水利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對堤垸修防中的官紳、紳民關係有所涉及。
 - 3 該《讀本》為寫本，未標明具體時間。據筆者訪談，該《讀本》主要編輯者黎際明先生在天門教育界享有很高聲譽，他從清末開始即注重以韻文和歌訣形式舉辦私塾教育。從《讀本》的〈編輯大意〉推斷，《讀本》是在黎際明先生早年教案的基礎上改寫而成，寫成時間為民國二十二年（1933）和民國二十三年（1934）左右。在此特感謝為本文的寫作提供了重要資料綫索和訪談情況的原天門市文化局副局長、現天門市宗教局局長吳先舫以及原天門博物館館長劉安國、天門岳口鎮原政府辦公室主任陳玉祥、岳口鎮組織委員周委員、天門橫林鎮原政府辦公室主任涂祖軍、魏開來等。

以書信和歌謠等通俗的形式編成，後經省教育廳批准作為天門小學生學習鄉土地理的課外讀物，其中有一首朗朗上口的七言歌謠：

天門地居漢水北，地勢低窪稱澤國。
 外有襄堤防漢水，內有垸堤護城廓。
 中有牛蹄支河堤，橫貫東西間南北。
 內堤中堤防護易，惟患外堤上游決。
 北岸襄堤起郢城，築自南平高季興。
 上游各縣堤潰口，建瓴之勢水直傾。
 居高常存廢堤念，鄰近每起幫協爭。
 對岸累欲塞澤口，歷年成案無別因。

「成案」二字使筆者聯想到武漢大學古籍館收藏的《襄堤成案》，正是天門士紳所編。以此為綫索，筆者又在湖北省檔案館、天門縣博物館發現了《大澤口成案》和《襄河水利案牘匯鈔》。這些文獻是天門幾代士紳不懈努力的結果，其編纂時間從晚清到民國相互接續，以特定的方式詳細記錄了明清以來與天門縣相涉的歷次水利紛爭，成為我們進行社會史分析的極佳文本。

《襄堤成案》始編於同治初年，續編於光緒年間，並於光緒二十年（1894）刊印。全書共分四卷，彙編了明末至光緒十九年（1893）與天門縣有關的歷次水利紛爭事件協調處理中所形成的文獻。其中卷一主要收錄了明萬曆年間至清光緒年間天門與上游鐘祥、京山等州縣有關潰險堤段修築的水利紛爭事件的文檔，共包括士紳、民眾的呈文25篇；府、縣官員的稟、詳、移等上行、平行公文29篇；地方大員、欽差的奏章、書信等上行、平行文10篇；皇帝硃批及各級地方官員的告示、札、批等下行文19篇。卷二彙集了嘉慶十二年（1807）至光緒十九年（1893）天門等縣與下游沔陽、潛江等縣圍繞着大、小澤口的堵與疏所發生的水利紛爭事件的相關文檔，共包括士紳、民眾的呈文24篇；府、縣官員的稟、詳、移等上行、平行公文20篇；地方大員、欽差或地方委員的奏章、稟文5篇；皇帝硃批及各級地方官員的告示、札、批等下行文14篇。卷三彙集了光緒二年（1876）至光緒十五年（1889）天門岳口鎮潰堤、護岸修築等紛爭事件的相關文檔，共包括士紳、民眾的呈文4篇；府、縣官員的稟、詳、移等上行、平行公文18篇；總督奏稿1篇、布政司詳文6篇；地方官員的告示、札、批等下行文10篇。卷四彙編了光緒八年

(1882)至光緒十九年(1893)天門與漢川等縣圍繞排漬建閘等問題所發生的紛爭事件的相關文檔，共包括士紳、民眾的呈文2篇；府、縣官員的稟、詳、移等上行、平行公文10篇；地方委員稟文1篇；地方官員的告示、札、批等下行文3篇。

《大澤口成案》編於民國二年(1913)。民國初，圍繞着漢水南岸潛江境內的吳家改口⁴的堵與疏，漢水北岸的天門、鐘祥、漢川等縣與漢水南岸的沔陽、潛江、監利、江陵四州縣發生紛爭。《大澤口成案》是與紛爭相關的文獻彙編，記事時間起於民國元年(1912)十二月，止於民國二年(1913)十一月，共計收錄天門等州縣的士紳和自治會、議事會、勸學所等基層組織向都督、民政長及相關上級官府的呈文9篇、呈電3份；天門等縣知事向都督、民政長和上級官府的呈文6篇，呈電15份；官府的告示、禁令3份；民政府對內務司的指令16份；民政府對士紳、自治組織的批文2份、批電2份；都督對民政長的覆函、咨覆和電文4份；都督、民政長等上級官員對縣知事等下級官員、部門的訓令、電文等9份；黎都督(即黎元洪)致下級軍官的電文11份；下級軍官給黎都督、民政長的電文11份；省委員查勘報告書1份；人民代表議案3份、駁議1份；省議會會議記錄1份。

《襄河水利案牘匯鈔》編於民國二十五年(1936)。民國二十四年(1935)長江、漢水發生大水災，尤以漢水為重。災後，「漢水綫水災視察團」提出了不利於天門等縣的漢水整治方案並公之於報端，天門旅省同鄉會組織人員對該方案中有損天門利益的部份進行了批駁，並動用各種資源阻止該計劃的實施。《襄河水利案牘匯鈔》是該次紛爭相關文獻的彙編。《匯鈔》共分上下兩卷，上卷彙編了明代萬曆年間至民國元年的相關文獻，基本上是對《襄堤成案》和《大澤口成案》的摘編。下卷彙集了與民國二十年(1931)水利紛爭有關的文獻，共收錄天門等縣公民、災民代表、旅省同鄉會等向省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以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等上級黨政部門的呈文16篇；天門等縣黨部、財委、商會等法團組織向上級黨政部門的呈文8篇；上級黨政部門的批覆、牌示、訓令17份；社會名流與湖北省府官員往來電文5份；改造湖北水利意見和漢水整治計劃及其駁議共8份；地方名人致辭1份。

4 在漢水南岸的潛江境內，小澤口、大澤口和吳家改口等分流穴口經歷了較長的演變過程，其關係錯綜複雜，其名稱和地點一直是爭論不休的問題，在天門水利案牘中，天門士紳認為大澤口就是吳家改口。

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是兩湖地區較有特色的民間文獻⁵，他們雖然由天門士紳一手編成，但案牘所反映的水利紛爭事件發生的地點卻大多位於鐘祥、京山、潛江、漢川等相鄰州縣的境內。也就是說，編製天門縣水利案牘文獻的出發點在於協調縣與縣、府與府、垸與垸、南岸與北岸等較大區域之間的關係。這與我們習見的家族、村社等水利文書明顯不同。與此相應，天門縣水利案牘的文本內容也有自身的特點：既有民間的請願書，也有官府之間往來的公文；既有普通民眾、低級士紳的稟、呈，也有高級士紳的書、函；既有府縣官員的詳、咨，也有地方大員、朝廷要員乃至最高統治者的令、札和批。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將官方的與民間的，上層社會的與下層社會的各種文獻彙集在一起。對這批文獻進行解讀，有助於我們將各方面的情況結合起來，從而獲得對地方社會史的完整理解。

二、天門水利案牘產生的背景：江漢平原的水利關係和水利紛爭

江漢交匯、河湖密佈是湖北省江漢平原地區的基本地貌特徵。現有研究成果已經揭示，江漢平原是一個典型的泛濫平原，自松滋、鐘祥以下至鄂東的廣大地區，都是長江、漢水及其支流的泥沙堆積區。⁶因地勢低窪，過境客水彙集，這裡每到夏、秋漲水季節，便會出現「重湖浩渺」，「一望彌漫，無覆涯際」的泛濫景觀，河道遷徙不定，湖澤興廢無常，「浸淫蕩決，為患無已」。⁷ 解決洪水侵襲的問題是該區種植業興起的先決條件。為此，自南

5 水利案牘彙編中雖然包含大量的官方公文，但這些公文經天門士紳的大腦「過濾」後彙編在一起，與該公文頒發時的功用已有較大的區別。也就是說，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是天門士紳再創造的產物，可以定性為民間文獻。

6 關於江漢平原的自然環境、歷史地理、人地關係、經濟開發等方面的情況目前已有可觀的研究工作成果，近年專著可參見彭雨新、張建民，《明清長江流域農業水利研究》；張國雄，《明清時期的兩湖移民》（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梅莉、張國雄、晏昌貴，《兩湖平原開發探源》（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龔勝生，《清代兩湖農業地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張建民，《湖北通史·明清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魯西奇，《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對象與方法——漢水流域的個案考察》（桂林：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魯西奇、潘晟，《漢水中下游河道變遷與堤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尹玲玲，《明清長江中下游漁業經濟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等。

7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127，〈川瀆〉。

宋晚期以來，一種以築圍堤、防禦洪澇為基本特徵的水利田——垸田在該區興起。⁸ 隨着人口增長和移民湧入，垸田發展十分迅速，明中葉以後，不僅廣大湖灘河濱得到開發，沼澤化的湖區和淤塞河港也被開發成垸田。堤垸發展帶來了本區社會經濟的繁榮，「湖廣熟，天下足」成為被人傳頌的諺語。不過，堤垸的發展勢必擠佔受水區域、壓迫河湖水道，影響本區洪水的宣泄、調蓄。在堤垸數量和規模有限時，江漢平原的蓄泄調節體系尚能維持平衡，所謂「江水分流於穴口，穴口注流於湖渚，湖渚泄流於枝河，枝河瀉入於江海」⁹。隨着堤垸的普遍興修和圍墾的膨脹，這種平衡逐漸被打破。前述研究成果和眾多記載都表明，乾隆年間江漢平原的垸田已臻於飽和，嘉慶、道光以後，垸田圍墾惡性膨脹，基本形成了「隨淤隨築」，「凡湖渠澤藪有為泥沙填淤者，即爭墾築垸」¹⁰的局面。

垸田的惡性膨脹使得江漢平原地區的人地關係、水利關係和不同區域、不同利益團體之間的關係全面趨於緊張。一方面，不斷增加的人口壓力迫使人們設法開闢更多的垸田，另一方面，洪澇災害越來越頻繁，破壞程度和受災面積也越來越大；一方面江漢幹支流和各垸的堤防體系逐漸形成並日益加高加厚，另一方面分流穴口被堵塞，泥沙淤積日甚、江河水位不斷抬升，垸內漬水趨重，水系格局越來越混亂。水患的增加、水道的阻塞、水系的紊亂引發和加劇了江漢平原上下游地區之間、左右岸之間、州縣與州縣之間以及官垸和私垸之間的各種矛盾和衝突。嘉慶、道光以後，江漢平原各垸區已經成爲一個「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整體，連結這一整體的幹流、支河、穴口、湖泊等水網中潛伏着無數慣常興風作浪的「水怪」，任意時間的一次水災或任意地方的一處水利興作，都會引起南北之間、垸區之間、州縣之間或地區之間的水利紛爭。緊張的水利關係如箭在弦上，水利紛爭成爲江漢平原垸區人民生活的一個重要方面。

從空間分佈來看，在江漢平原上，漢水下游的沔陽、天門、潛江、監利、漢川和漢陽、應城、雲夢等州縣是垸田集中分佈的區域，其中沔陽、潛

8 張國雄對兩湖平原垸田的興起與發展作了詳盡細緻的研究，他認爲：兩湖地區垸田的興起，大致在南宋晚期，不遲於13世紀中期的南宋端平、嘉熙年間。參見石泉、張國雄，〈江漢平原的垸田興起於何時〉，《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8年，第1期；梅莉、張國雄、晏昌貴，《兩湖平原開發探源》。

9 萬曆《湖廣總志》，卷33，〈水利二〉，〈開穴口總考略〉。

10 光緒《漢川圖記徵實》，第3冊，〈堤垸〉。

江、監利、天門、漢川地勢低窪，湖泊相連，垸田開發較早也最為密集。¹¹對於垸田集中分佈的這些州縣而言，堤和垸在人民的生存和生活中有着至關重要的意義。「民以堤為命」、「民非堤無以為生，官非堤無以為治」成為時人談論該區水利關係時的常識。¹²與此相關，汛期分泄洪水的支河也同樣事關切要，所謂：「軍民田廬非堤塍不能捍衛，非支河港汊不能宣泄」。¹³生長在該區的人們對江漢平原地區的水利關係有深刻的認識，他們編寫通俗的歌謠來教育自己的子孫¹⁴：

襄陽以上水勢順，鐘祥以上兩岸山。
鐘祥以下皆平地，兩岸洗刷河漸寬。
土性疏鬆堤防險，水道曲折消泄難。
是以本區多水患，南北堤防時潰淹。

清代以來江漢平原天門周邊地區的水利關係大致如下頁圖一所示。

不難想象，對於事關自身田廬賦命的水利變動和興革，垸區人們都會拼死力爭。如圖中所示，天門縣在漢水中游處於「居中」的地理位置，這樣的地理位置使得該縣在江漢水利關係中處於進退兩難的境地。就與鐘祥、京山等上游州縣的關係而言，「西來之水」對垸區的侵襲是長期威脅天門的大患。如水利案牘各篇所述：每逢汛期，「襄水盛漲，建瓴直下」，鐘、京等縣堤防屢築屢潰，再加之漢水北岸分流支河逼窄直灌，使得天門漢北地區「門戶洞開，表裡受淹」，「無堤不沖、無垸不破」。因此，為了避免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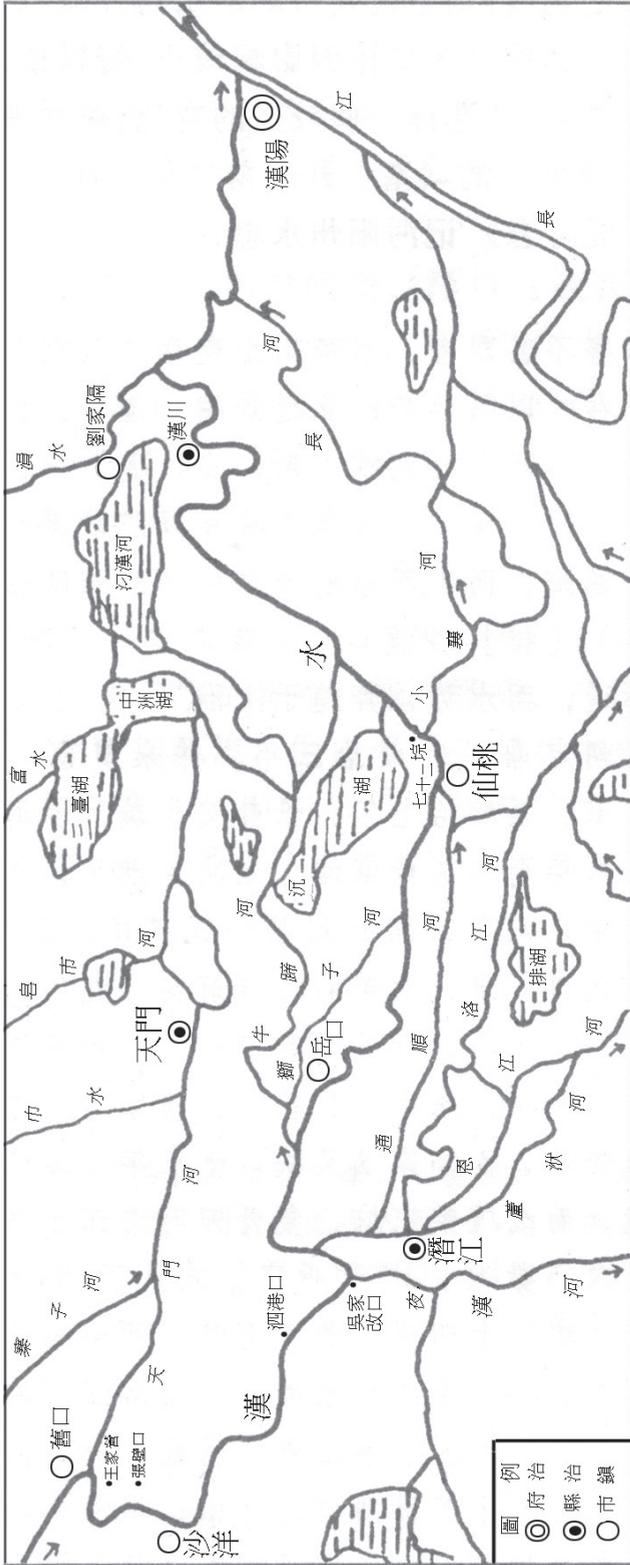
11 據地方志和相關文獻的記載，乾隆年間沔陽州共有1368垸（乾隆《沔陽州志》，卷7，〈賦役志〉）；潛江縣在康熙三十年（1691）已有156垸，到乾隆年間，增加到160餘垸（康熙《潛江縣志》，卷3，〈山川〉、光緒《潛江縣志》，卷10，〈河防志〉、乾隆《湖北安襄鄖道水利集案》，卷下，〈制憲鄂奏移駐廳員分汛管堤〉）；監利縣咸豐年間共有498垸（光緒《荊州府志》，卷20，〈堤防志〉）；天門縣乾隆年間共有109垸，到光緒間增加到200餘垸（乾隆《天門縣志》，卷1，〈地理志〉、卷6，〈水利志〉；《襄堤成案》，卷1，〈職員蔣元鴻等呈請督撫憲札飭鐘潛二主勘估等修潰口不得觀望協幫稟〉）；漢川縣在康熙年間有36座官垸、8座民垸，乾隆年間民垸增加到265座（光緒《漢川圖記徵實》，冊4）。

12 《襄堤成案》，卷首，〈襄堤成案序〉。

13 《襄堤成案》，卷2，〈督憲汪疏築江漢水利奏稿〉。

14 《天門縣鄉土地理常補充讀本》，卷下，〈總論襄河〉。

圖一、清代以來江漢平原天門周邊地區水利關係圖



說明：1. 此圖以魯西奇、潘晟《漢水中下游河道變遷與堤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頁79之圖1—13為底圖繪成。江田祥博士為此圖的繪製付出了很多努力，特此致謝。

2. 泗港口於明末清初已經全部淤塞，泗港舊河道被圍墾為田。
3. 七十二垸在今天門縣沉湖農場一帶。
4. 仙桃指清至民國時河陽縣的仙桃鎮，今仙桃市城區南部。

洪水的侵襲，對天門縣有利的選擇是將上游鐘祥、京山等縣堤防加高加厚，盡量堵塞、減少漢水北岸的分流穴口，並動員上游州縣及時修築沖決潰口。下游方面，漢水南岸分流穴口的堵塞導致漢水分泄不暢，釀成堤塍沖決，橫溢為災，以及低窪地區漬水洩泄無門等問題也是長期困憂天門縣的水利問題。因此，在與下游州縣的關係中，對天門有利的選擇是盡可能保留分流穴口，開疏分流支河，盡可能地興修排水涵閘，並阻止下游的沔陽、漢川等縣的堵塞分泄通道的行為。於是，圍繞着「堵」與「疏」這兩個核心問題，天門縣與相鄰州縣捲入了長期的水利紛爭之中，天門歷編水利案牘正是這種水利紛爭的直接產物。

三、被選擇的文本：天門縣水利案牘的本地利益訴求和全局式表達

作為水利紛爭事件的產物，天門縣水利案牘與我們見到的其他相關民間文獻一樣，包含極強的本地利益取向。從同治初年始編的《襄堤成案》到民國二十五年（1936）的《襄河水利案牘匯鈔》，本地利益原則貫穿始終。

通讀水利案牘各篇不難發現，天門縣水利案牘歷次編輯的過程就是一個不斷選擇和過濾的過程。《大澤口成案》從《襄堤成案》中選擇了對吳家改口紛爭的解決最有利的文本；《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從《襄堤成案》和《大澤口成案》中選擇了最重要的、結論性的文本匯為一冊（上卷），作為討論襄河水利計劃問題的「前史」。就具體紛爭事件而言，收入《襄堤成案》和《匯鈔》的文本也都經過了精心的選擇。以泗港口開塞之爭的記述為例。泗港口位於潛江縣西北的漢水北岸，與潛江縣城隔漢水相望。口下支河稱為泗港，泗港是明代漢水北岸的分泄支河之一，河水東北流入天門境內，在天門縣城西側匯入天門河。因其水勢「直趨景陵（即天門縣）」¹⁵，極易造成天門境內的水患，對天門縣城也有一定的威脅。天門縣民間流傳着「開了泗港堤，景陵變成養魚池」的說法。¹⁶ 圍繞着泗港口的堵與疏，由明至清，天門、漢川縣紳民與上游的潛江、鐘祥縣紳民疊起紛爭。在明中葉大規模的農業開發以前，泗港口基本處於通流的狀況，明萬曆年間是天門、潛江兩縣紛爭最激烈的時期，泗港口亦處於時築時開的狀況。明末清初，泗港變成斷港，並最終被全部淤塞。但泗港的開塞之爭並未結束，康熙至道光年間，屢

15 康熙《潛江縣志》，卷10，〈河防志〉。

16 《襄堤成案》，卷1，〈生員蔣標請禁開泗港呈〉。

有人提議重開泗港舊河道。《襄堤成案》和《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對泗港開塞之爭相關文獻的「匯鈔」，避開了萬曆時期的激烈論爭，而重點收錄了清代康熙、乾隆年間的有關文本。萬曆時期的文獻，只收錄了兩份，即萬曆三十六年（1608）的〈明冢宰周嘉謨上錢按臺築泗港書〉和〈明按臺錢春覆周冢宰書〉。結合萬曆《湖廣總志》和康熙《潛江縣志》的記載可知，在萬曆初年的泗港之爭中，主張疏通泗港河的呼聲很高，並一直在中央和地方官員的議論中居於主導地位。如萬曆《湖廣總志》載有萬曆二年（1574）巡撫都禦史趙賢〈開復荆承二府屬穴口疏〉，疏稱荆州、承天府屬江漢支河穴口的堵塞加劇了該區的洪澇災害，主張開復泗港，因為「泗港口見今深窪，水漲即能疏通，亦非費力」，他的疏請得到了萬曆皇帝的恩准。¹⁷ 康熙《潛江縣志》除記載萬曆二年（1574）趙賢開疏泗港的事實外，還列舉了萬曆二十六年（1598）知縣曹珩浚修泗港水道和萬曆二十八年（1600）知縣潘之祥浚修泗港水道的事實。同時，該縣志還全文收錄了萬曆四十、四十一年（1612、1613）的〈知縣王念祖議〉、〈知縣王念祖浚河議〉、〈邑人歐陽東鳳與太守議開泗港書〉、〈（邑人歐陽東鳳）與兩院議開泗港書〉等文本。這些文本詳述了疏浚泗港等分流穴口的重要意義，指出天門、漢川力舉堵塞泗港的真實原因是近泗港的少數漢川、天門士紳商人等貪圖淤塞湖田之利，並欲阻斷泗港商路，借機壟斷獲利。¹⁸ 這些文本、這些聲音在天門歷編水利案牘中找不到一點蛛絲馬跡。而被收入的上述兩份文書顯然是對天門縣最為有利的。時任吏部尚書的周嘉謨原籍為湖北天門（一說漢川），他給湖北按察使錢春的這份文書名為〈上錢按臺書〉，實則語氣非常強硬，不容商議。在這篇不足二百字的文件中，他開篇即強調「泗港一堤，奉旨築塞」，結尾時又不無威脅地說：「泗港一節，還望再為築塞，倘其堅執，不佞與弊邑諸君子他有舉動，豈不更煩臺慮乎？」¹⁹ 迫於壓力，錢春只好把責任推給撫臺，稱自己不知詳情，並同意築塞泗港。²⁰ 記載表明，吏部尚書周嘉謨不止一次地憑藉其特殊身份干預泗港口的開塞之爭，如光緒續修《潛江縣志》載：「〔萬曆〕三十八年，周尚書嘉謨疏請築塞泗港、操家口等河，……〔四十一年〕潛令王念祖、邑太僕寺卿歐陽東鳳請於巡撫錢春掘泗港，周少保嘉謨

17 萬曆《湖廣總志》，卷33，〈水利二〉。

18 康熙《潛江縣志》，卷10，〈河防志〉。

19 《襄堤成案》，卷1，〈明冢宰周嘉謨上錢按臺築泗港書〉。

20 《襄堤成案》，卷1，〈明按臺錢春覆周冢宰書〉。

移書止之」。²¹ 可見，萬曆末年泗港口最終被塞與周嘉謨的干預有很大的關係。在近期的田野調查中，我們發現天門縣人至今對周嘉謨有着特殊的感情，認為他是一個為本地人民造福的好官，許多人津津樂道地向我講起「周天官一本疏九河」的故事²²（只是在故事中，周嘉謨變成了疏河英雄。在潛江、仙桃則可聽到「周尚書一本築九口」的習語，謂周嘉謨上疏築塞了漢水北岸的九個穴口。我也注意到，故事的講述者一般沒有忽視周嘉謨將天門縣的水利情況匯圖貼說以達上聞這一細節）。入清之後，泗港口堵塞已久，泗港沿岸已被墾為良田，而且漢水北岸京山、漢川、孝感、雲夢等地的垸田也越來越密集，此時若再開通泗港，的確存在天門進士龔廷楊〈上開泗港十不便書〉中所稱的諸種不便。²³ 因此，儘管開泗港之議時被提出，但均受到湖廣總督、湖北巡撫、安襄鄖道等高級地方官員的反對。正因為如此，條陳開泗港不便的士紳呈文，知縣、道員的詳文和表明督撫官員態度的奏疏、批文等被詳細收錄在案。其中最具有權威性的可能是乾隆十年（1745）左右湖廣總督鄂彌達對監察御史張漢提出的開穴口、疏支河的治水方案的批駁，鄂彌達的批駁意見上奏給乾隆皇帝，並交與大臣討論之後被認可，後又被湖北按察使刻石入碑。《襄堤成案》和《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均全文收錄了該碑文，《襄河水利案牘匯鈔》還附錄了被鄂彌達批駁的〈御史張漢請疏通江漢水利疏〉。²⁴ 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對相關水利紛爭事件的記述大都是此類精挑細選的產物。

如前所述，天門縣與相鄰州縣長期以來的水利紛爭實質上就是圍繞着

21 光緒《潛江縣志續》，卷2，〈災祥志〉。

22 故事的梗概為：萬曆年間，天門人民飽受水災之苦，在朝廷當吏部天官的周嘉謨決心解救家鄉父老於水火，他熟悉家鄉的地理特徵和江河湖泊情況，提出了修築漢江大堤，並疏通引導天門境內九條小河進入漢江的治水方案。他把自己的方案繪圖成冊，作為奏摺的附件送給皇上，哪知皇上終日飲酒作樂，根本不看他的奏摺，連上幾本，仍無結果。於是，周嘉謨想出了一個辦法，他事先探知皇上的行踪，在皇上賞景、玩樂的必經之地——御花園的路上用糖漿寫了四個大字：「准疏九河！」然後藏於假山之後。不久，皇帝經過這裡時，一眼看到地上黑乎乎的螞蟻組成了一行字，便十分好奇地讀出聲來，話音剛落，周天官就從假山後閃出來，跪地叩頭，謝主隆恩。於是天門境內的九條支河在皇帝的金口玉言下得以疏浚。

23 《襄堤成案》，卷1，〈進士龔廷楊上開泗港十不便書〉。

24 參見《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上，〈王臬憲刊清鄂督憲勘明江漢水利奏疏碑文〉、〈御史張漢請疏通江漢水利疏〉；《襄堤成案》，卷1，〈王臬憲刊頒鄂督憲勘明江漢水利奏疏碑文〉等。

「堵」與「疏」這兩個核心問題。爲了維護本縣的利益，天門縣紳耆在與上游州縣的水利紛爭中拼命講述「堵」與「築」的道理，而在與下游州縣的水利紛爭中則竭力講述「開」與「疏」的道理。誠如民國年間沔陽紳士朱雲龍等所指責的那樣：「天邑紳首始則恃勢以堵築河北九口，繼則恃勢以禁築河南潰口」。²⁵ 在江漢平原地區的田野調查中，時常有人對我講起天門人的特性，說他們歷來機智、奸猾，常常是「一個舌頭兩塊皮，翻來覆去都是理」。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正是天門地方精英在兩難的處境中爲本地的利益而「博弈」的產物。在這些案牘中，他們通過對有代表性文本的謹慎選擇和精心編排，使水利案牘的閱讀者相信：修築、加固天門上游堤防，堵塞北岸穴口屬於「以人挽天」；築塞漢水南岸穴口和支河屬於「以人逆天」；在漢水北岸開穴疏河、在南岸支河建磯阻水屬於「以人害人」。在天門上游和漢水北岸講「開」與「疏」，「正猶人有腫脹之疾，不利二便而欲從鼻吐出也」；在天門下游和漢水南岸講「堵」與「築」，則類於「欲止嬰啼而掩其口鼻也」。天門垸區受災而開溝建閘屬於「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而「南方間有水害，猶屬天意」，如果地方官員因憐恤災民而准其建磯塞河，則「無異憫子弟之饑寒而誨其行劫也」。總之，只有上堵而下疏，才能「上有裨於國賦，下有益於民生」。²⁶

在對湖北許多地區家族、村社等水利文書的田野調查中，我們常常發現一些強勢宗族或村社憑藉本宗族、本村社所擁有的特殊資源、權力或關係網絡維持與其他宗族和村社之間一種不對等的水利關係，這種不對等的關係得到彼此的認可。而且，享受更多權利的一方因此而擁有了心理上的優越感。²⁷ 與鄉村水利碑刻、村社用水規約和家族水利文書等民間水利文獻相比，天門縣水利案牘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即水利案牘是以縣爲單位編寫的，文本的作者爲清一色的知識階層，案牘所反映的水利關係牽涉到縣與縣、府與府或者

25 《大澤口成案》，〈沔人朱雲龍等陳明吳家改口並非澤口亟宜復修理由請議決施行並請議潛江縣知事於修得改口時擅統軍隊傷斃多人是否草芥人命議案〉。

26 以上引文散見於水利案牘的各篇且出現頻率很高，故不一一注明出處。

27 山陝、華北等地也存在類似的情形，例如張俊峰在對山西介休水案的田野考察中發現「不公平是看本事」的現象在基層水利關係中被視爲正常：「在鄉民的意識中是知道分水不公的，但是利益所有者就是要利用先年的成規慣例來維持不對等的用水秩序，此當視爲傳統時代公共水利秩序的一個基本特點」。參見張俊峰，〈明清時期介休水案與「泉域社會」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年，第1期。

垸區與垸區，上游與下游、南與北等較大區域之間的關係。天門縣水利案牘雖然也是在為本地爭取利益，但在表述方式上卻處處顯示出「全局」觀念，站在「客觀公正」的立場上，從江漢水利關係的「大局」出發來說理，而將紛爭的對方置於只為一己一隅之利着想的位置。在水利案牘所收錄的文檔中，無論是士紳向地方官的呈詞，還是縣令向省、府官員的稟、詳都很少直接為一縣、一垸之民請命，而總是為「數縣之賦命」着想。例如，在道光年間王家營潰口紛爭事件中，生員羅嘉谷的呈詞稱：「王家營潰口不築，便害及下游京、潛、天、漢、應、雲、黃、孝數百里糧田者也，乃竟不加權度，捨其大而謀其細……下游京、潛、天、漢、應、雲、黃、孝諸邑人民有不盡成魚鱉者乎」？²⁸ 在道光年間張壁口紛爭事件中，生員別瑩的呈詞稱，若張壁口不築，則「則京山南鄙，潛江北鄙以及天門、漢川、應城、黃陂、孝感、雲夢等處長年被淹，國賦必至虛懸，……而其間數百億萬生靈一旦頓失恆產，又將安置何方」？²⁹ 在咸豐七年（1857）「鐘祥堤二三工潰口紛爭事件」中，舉人余奉慈呈稱：「每當鐘、京堤潰，如頂灌足，鐘祥、京山、潛江、漢川、應城、雲夢、孝感、黃陂等縣均受其害」。³⁰

而在與下游、南岸的紛爭中，曾經是紛爭對象的鐘祥、京山等上游州縣則成為「盟友」，在《大澤口成案》所收錄的文檔中隨處可見這種全局性的話語：「只顧彼之便利，不顧鄰之壑害，殊不知南岸受害只潛、沔、江、監四縣，北岸受害則鐘、京、天、漢、應、雲、黃、孝、夏口十縣，十縣之賦命獨不敵四縣乎？」³¹；「參事會及商學各界……僉謂澤口一河係鐘、京、天、漢、應、雲、黃、孝、夏口拾縣之命脈，此河一塞則分泄無路，拾縣之財賦相率以俱去。故歷次《襄隄成案》俱有禁塞之令，誠以拾邑國課關係重大也。今南人呈請都督府築塞此口，是以區區私計，逞其鄰國為壑之毒手，不顧大局利害也」³²；「大澤口為天然分泄之故道，鐘京以下兩岸部堤均藉以稍舒漲力，……劇若此口再塞，將束十數丈之急流巨浸盡於小江漢口一隅，不惟兩岸部堤處處危險，鐘京以下無復農田之可言，即漢口商場、漢陽工廠均將受莫大之破壞，是南岸之利未見，北岸之患勢必萬不可支。……如是以

28 《襄隄成案》，卷1，〈生員羅嘉谷上陳、姚二大人勸築王家營潰口書〉。

29 《襄隄成案》，卷1，〈生員別瑩等呈周制軍張壁口以下河圖說〉。

30 《襄隄成案》，卷1，〈都察院據呈請築鐘堤二三工潰口奏章並硃批〉。

31 《大澤口成案》，〈天門縣議會咨呈都督、民政長、省議會文〉。

32 《大澤口成案》，〈鐘祥縣呈文〉。

鄰爲壑非南岸所應爲，抑以北岸人民所決不忍受也」。³³

值得說明的是，上述全局性話語並非全出自天門官紳之口，動員在利益上相一致的州縣一起稟呈是天門紳耆向官府請命的重要策略之一。相關州縣官員、紳耆、民間團體、組織的上書和陳詞成爲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選編的重點。《大澤口成案》收錄了鐘祥縣知事、鐘祥參事、議事會，京山縣參事、議事會，漢川縣議事會和孝感縣參事、議事會的呈文和電文³⁴，《襄河水利案牘匯鈔》收錄了〈孝感縣水災救濟分會、堤垸修防委員會公函〉、〈漢口市公民鄧子衡等呈請取銷名借治水，實改河道，迅寒潰口以安人心文〉、〈京山縣災民代表嚴雲凌等呈爲襄北白口不宜開河、襄南澤口不宜築壩，謹條陳利害，並擬具修復潰口及兼顧兩岸辦法，懇請鑒核，迅予動工以全賦命而遏亂萌文〉等篇目。³⁵ 這些來自天門縣之外的聲音，使得天門縣的本地利益訴求的「獨唱」有了「和聲」的效果，而最有說服力的莫過於讓紛爭對象所在州縣的人出來說話。《大澤口成案》所收錄的潛江縣北暇子鄉、張港市、楊湖鄉等自治會的呈文成爲天門紳耆「全局」觀念的最好注腳：「惟敝會等隸屬潛縣，接連沔境，謹將兩縣利害輕重，比較呈之。潛西自袁家月至黃家場一帶，潛東自沙場至莫老團一帶，潛北自張港至泗港以上一帶，三面計佔潛屬全境三分之二，皆以襄堤爲保障，澤口壅塞則襄堤多漫潰，而東西北三面賦命盡付東流，其獲僥倖苟免者，僅僅潛南一隅。沔陽則東西北皆以塞河爲死地，其能免於死者亦僅僅沔南一方面。今姑置鐘、京、天、漢、應、雲、黃、孝、夏口等濱襄各縣之利害於不問，即就潛沔二縣人民論，其因塞河而死者三之二，不死者三之一，以少而害多，以偏而害全，仁人君子萬不肯爲」。³⁶

地方大員在行政決策時一般會通盤籌劃以平衡地方關係，總督、巡撫作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理所當然是地方站得最高、看得最遠的人。因此，督撫等地方大員有利於天門縣的言論自然成爲天門縣水利案牘收錄的重中之

33 《大澤口成案》，〈孝感縣議會爲呈請事〉。

34 參見《大澤口成案》，〈鐘祥縣呈文〉、〈鐘祥知事及議參兩會國民共和兩黨等致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內務司電〉、〈京山縣參事、議事會爲呈請援案勒碑永禁築壩以期善後事〉、〈京山縣永隆河董、議事會爲呈請事〉、〈漢川縣自治議事會爲呈請彈壓以防修築事〉、〈孝感縣議事會爲呈請事〉。

35 參見《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下之相關篇目。

36 《大澤口成案》，〈潛江縣北暇子鄉、張港市、楊湖鄉自治會爲呈請事〉。

重。除前述乾隆年間湖廣總督鄂彌達對〈御史張漢請疏通江漢水利疏〉的奏駁之外，嘉慶年間湖廣總督汪志伊曾率同地方官和紳耆人等對江漢平原的水利進行了全面勘查，「揣度地勢，參酌輿論」，本着「其受害在上游者宜於堵，受害在下游者宜於疏」的原則，對各州縣應堵、應疏之處作了詳細規劃，其基本精神與天門縣的得失、利益正好相符。嘉慶十二年（1807）他還曾拒絕了鐘祥士紳張祖順等開獅子口的呈請。³⁷道光年間，湖廣總督納爾經額和湖北巡撫尹濟源曾聯合奏駁御史劉誼在鐘祥建閘疏河的奏疏³⁸，咸豐九年（1859）湖北巡撫胡林翼曾批駁沔陽州牧周開錫所上治理漢水的上、中、下三策。³⁹地方大員的這些言論為歷編水利案牘必不可少的內容，並在相關稟、呈、議中反覆引用。在《大澤口成案》中，天門自治會即大段引用胡林翼的原文，並稱「文忠為中國通達治體之人，故所言適合於行」⁴⁰；在《襄河水利案牘》中劉省吾對「漢水綫視察團」委員李書城的治水方案進行駁議的文獻裡，劉省吾在對李書城「白口開河、澤口建壩」的方案逐條進行批駁之後，仍以地方大員的言論進行總結：「疆臣如鄂彌達、納爾經額、尹濟源何至對於御史張漢、劉誼請開操家口等處工程之疏先後奏駁，不虞欺君？而汪志伊、胡林翼尤稱通達治體，又何至對於張祖順等及周開錫請開獅子口等處之呈，皆痛加駁斥？即此已可知開河有禁之必要矣，……則禁止大小澤口堵築成案之當遵守，更不待言者耶！」。⁴¹

在涉及雙方各執一詞、纏訟不休的紛爭事件時，天門水利案牘的編輯和文本選擇盡可能凸顯經過反復協商、廣泛徵求意見從而作出最佳選擇的過程和程序。以「共濟閘紛爭事件」的記述為例。光緒九、十兩年（1883—1884），沔陽北岸襄堤迭潰，天門縣南七十二垸北面之水沒有泄路，因天雨

37 參見《襄堤成案》，卷1，〈督憲汪禁飭鐘祥張祖順等請開獅子口呈批〉、卷2，〈督憲汪疏築江漢水利奏稿〉；《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上，〈湖廣總督汪志伊奏浚各河疏〉、〈督憲汪禁飭鐘祥張祖順等請開獅子口呈批〉；《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下，〈湖北水利篇〉。

38 參見《襄堤成案》，卷1；《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上，〈督憲納撫憲尹會查鐘祥未便建閘疏河應築董家壩潰口並王家營險工〉。

39 參見《襄堤成案》，卷2，〈撫憲胡批駁沔陽州牧周開錫所上三策議〉；《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上，〈湖北巡撫胡林翼批駁沔陽州牧周開錫所上三策議〉。

40 《大澤口成案》，〈天門自治會公呈〉。

41 《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下，〈漢水綫水災視察團李委員書城等建議白口開河、澤口建壩及團員程鴻書說明漢水綫水災視察團擬設漢水南北支流之意見駁議〉。

連綿，境內漬澇，幾盡成澤國。⁴²七十二垵實際上是天門、沔陽、漢川三縣的公垵，該垵田地除天門縣居六成，沔陽居三成以外，漢川不及一成，故向來水利之事皆由天門縣經理。光緒十年（1884）十一月間，以天門紳士張可亭七十二紳民等公同會議，相度地勢，擬在「牛蹄支河漢川縣五十三丈老官廟地方開溝建閘引水，直達牛蹄支河以北之竹筒河出泄」。⁴³此方案經天門縣令邵世恩稟請布政使同意，不料，動工期間，下游漢川縣彭公垵的士紳陳士瑚等到按察司呈控，「以伊等彭公曾在竹筒河下游之官湖口地方建有一閘，今上游七十二垵添建新閘，誠慮佔伊下垵洩路，且放水過猛，亦慮伊垵堤有洗刷之害」。⁴⁴七十二垵紳民及上憲都要求天門縣令邵世恩等查勘處理此事。在《襄堤成案》所選錄的〈縣主邵據天河川紳民稟請老官廟開溝建閘今將興辦情形申覆府憲詳文〉中，邵世恩反復強調：「伏查此案關係二府三州縣水利，辦理稍不如法，必致貽患無窮，總須彼此平心靜氣，會商妥協，再行詳覆，方可垂諸經久」，「卑職等以上下兩垵均係地廣人眾，總須會商妥協方免滋生事端」。此次紛爭事件歷經四年才處理完結，最終結果是按照天門紳耆的意圖建閘排水。而《襄堤成案》對紛爭事件記載的重點放在了「會商」、「妥議」上。例如，其所錄光緒十二年（1886）以後的幾篇文檔都記載了建閘尺寸的商定過程：七十二垵紳士要求建五尺閘，而彭公垵紳士堅持只能建三尺閘。邵世恩在〈詳文〉中稱，「至閘寬三尺，於洩泄七十二垵漬水實覺不敷，尚須另議尺寸」。接着又說：「卑職愚昧之見，卑縣之田偏重在上，川邑之田偏重在下，卑職與陳令所議，雖均為彼此兼顧，而兩邑士民尚疑其各有所私。惟沔邑之田上下兩垵相等，此案將來總須由陸牧折中定議，方能兩無異議，……一俟議商妥協，即可稟覆定案」。⁴⁵沔陽陸州牧按照邵世恩所定的基調最終拍板，「天邑紳首意在五尺，川邑紳首意在三尺。彼此各執一詞，以致爭論不休，惟建閘洩泄，水利攸關，若如川邑紳首所議三尺未免太小，如竟如天邑紳首所議五尺，又恐不能相洽，酌中定議，

42 《襄堤成案》，卷4，〈縣主邵據天河川紳民稟請老官廟開溝建閘今將興辦情形申覆府憲詳文〉。

43 《襄堤成案》，卷4，〈天河川三邑父母勘辦同區士民在老官廟開溝疏通水道建修共濟閘立案通稟〉。

44 《襄堤成案》，卷4，〈縣主邵據天河川紳民稟請老官廟開溝建閘今將興辦情形申覆府憲詳文〉。

45 《襄堤成案》，卷4，〈縣主邵據天河川紳民稟請老官廟開溝建閘今將興辦情形申覆府憲詳文〉。

請以部尺四尺爲度」。⁴⁶ 在《襄堤成案》所收關於此次事件的九篇文檔中，與「會商」、「會勘」、「三州縣會稟」直接相關的文檔就有六篇⁴⁷，在文檔排列上，漢川、沔陽縣令的意見被排在顯要位置，他們主動發出的移文和稟文就有三篇。⁴⁸ 而建閘的主謀、切實推動者和大力實施者——天門縣令邵世恩及紳士張可亨等人的行爲則被「隱藏」在文獻的背後。

可以說，全局式的表述方式體現了天門紳耆訴求本地利益的高超水平，爲本地利益的爭取增添了勝算，正是這種全局式表達使得天門士紳的進退兩難變成了左右逢源。

四、文本的背後：從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看晚清、民國的社會變遷和湖北地方社會

天門縣水利案牘所記載的紛爭事件在江漢平原地區由來已久，以一定的文本記錄這些紛爭事件對於江漢地區的官紳士民而言也是習以爲常的事情。不過，若將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放到晚清、民國，尤其是清末民初社會變遷的大背景中進行比較、分析和解讀，卻能揭示出其中所隱含的不一般的意義。

晚清以來的中國是救亡圖存的時代，在內憂外患之下，清朝統治者希望通過興洋務、立憲政的政治經濟改良來變法圖強，革命者力圖用武力推翻滿清的統治以革故鼎新，一些有識之士則辦報刊、開學校、聚社團來喚醒人民的國民意識和參政意識。特別是清末民初之際，談自強自立、開民智、興民權、建民國成爲時代的主題。所謂「甲午以後，欲雪割地賠款之耻，於時

46 《襄堤成案》，卷4，〈沔主陸案照七十二垸紳民稟老官廟開溝建閘疏通水道建修共濟閘立案通稟〉。

47 參見《襄堤成案》，卷4，〈漢川縣主薛移請邵主會商興辦川屬老官廟開溝建閘移文〉、〈沔陽州主方案准天河川紳民張可亨等稟老官廟開溝建閘請會勘籌辦移文〉、〈藩憲蒞批張可亨等稟老官廟建閘等情一面檄飭天河川三州縣據實通稟核辦札〉、〈沔主陸案照七十二垸紳民稟老官廟開溝建閘疏通水道建修共濟閘立案通稟〉、〈天河川三邑父母勘辦同區士民在老官廟開溝疏通水道建修共濟閘立案通稟〉、〈藩憲蒞轉行督撫憲裕奎批天河川三州縣會稟老官廟開溝建修共濟閘立案通稟札〉。

48 參見《襄堤成案》，卷4，〈漢川縣主薛移請邵主會商興辦川屬老官廟開溝建閘移文〉、〈沔陽州主方案准天河川紳民張可亨等稟老官廟開溝建閘請會勘籌辦移文〉、〈沔主陸案照七十二垸紳民稟老官廟開溝建閘疏通水道建修共濟閘立案通稟〉。

人人言自強；庚子以後，欲彌賠款失權之憾，於時人人言自立；至於癸卯以來……憂時之士，人人則言自存」⁴⁹；「國者積民而成，舍民之外，則無有國」⁵⁰，「蓋國者，國民之身體也。國民者，國之性命也」⁵¹，「今日之中國……乃國民主義之時也」。⁵² 天門縣水利案牘的編纂活動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發生在社會基層的一次極普通、極平常的地方利益爭取和民意表達事件。看起來，這次事件與當時的時代主題似乎並不合拍，因為水利案牘所記述的內容是從明代以來江漢平原的人們就一直在為之紛爭的老話題，承載這些紛爭事件的文本也大多是人們習見的稟、呈、札、批、詳等老式公文以及民國官府之間例行公事的電文，而很少有獨立、自主、進取、自由、革命等口號。正因為如此，我們在《申報》、《大公報》等全國性報刊中找不到關於天門水利案牘編纂的報道。也就是說，天門縣水利案牘的編纂活動在時人眼中並不是一件有全國性影響的事件，也不是一場有時代意義的民權訴求活動。

無論是當時的有識之士，還是今天的研究者，在討論民權、民意、民主等問題時，都有一種傾向，即習慣於將這樣的話題與近代民主政治的推行、國民意識的形成、國民參政意識的發展等預先設定的理想化模式聯繫在一起，並以此為依據對中國國民發出哀其不幸、怒其不爭的嘆息。清末預備立憲時期的地方選舉活動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從當時報刊對地方選舉的宣傳可知，群眾對選舉事務的麻木不仁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大多數人將選舉看做無關緊要的事，或「推着有事，自甘放棄」，或「張三、李四隨便寫寫」。許多人對選舉朦朦朧朧，「惹出許多笑話來」。⁵³ 更有甚者，一些地方出現了「鄉董勸阻初選投票」的情形，他「當大庭廣眾之前昌言阻撓，自稱學宗孔孟，不以張國家、務時用之小人所定章程為意」。並說「庶人議政，無道可知，利字刀旁，言利者皆有殺機」。⁵⁴ 天門縣紳民對水利紛爭事件的關注和投入與選民們對選舉活動的麻木不仁形成鮮明的對比，其中的理由非常簡

49 新聞報評論員，〈自存篇〉，《東方雜誌》，第二年，第5號（1905年6月），頁100。

50 梁啟超，〈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前途〉，《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6。

51 萬聲揚，〈中國當重國民教育〉，《湖北學生界》，第2期，頁9。

52 本刊評論員，〈論中國之前途及國民應盡之責任〉，《湖北學生界》，第3期，頁1。

53 〈敬告諮議局初選選舉人〉，《申報》，宣統元年（1909）二月初四日。

54 〈武陽鄉董勸阻初選投票〉，《申報》，宣統元年（1909）二月二十七日。

單，即江漢平原的人們以垵田為根本，「以堤為命」，鄰州縣的水利興作直接與本縣本垵的生存和生活直接相關。基層民眾對這兩類事務態度的明顯差異啓示我們，在中國傳統時代特殊的國家制度和國情條件下，民權訴求和民意表達有其特殊的條件和特定的內容。誠如梁啓超所言：「吾國數千年社會之精力，全銷磨焉以急其所最急者，欲求達下級直接之欲望而猶不給，而欲其進焉以懷間接高級之欲望，且有術焉以自達之，安可得耶！安可得耶！」⁵⁵

不難理解，當事不切己時，人們可能會漠不關心、高高掛起。而一旦事情與自身的生存和切身利益相關時，民意表達的願望和民情上訴的聲音就會非常強烈。其實，從滿足「下級直接之欲望」的角度看，中國傳統社會一直不乏民權訴求和民意表達的渠道：手無縛雞之力的弱女子面聖告御狀、熱心公益的地方士紳為地方事務奔走相告、為民請命的父母官進京擊登聞鼓等等，而最具震撼力的莫過於席捲全國的農民起義怒潮。只不過，在傳統時代特殊的政治和文化制度下，中國傳統社會的民意表達和民權訴求有其特殊性。⁵⁶ 一般而言，中國傳統社會的農業、宗法特性將老百姓個人的聲音淹沒在家庭、宗族和各類初級、次級群體組織之中⁵⁷，而大一統的王朝統治和中央集權的政治傳統以及儒家思想培育出來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士大夫情懷也成為個人和小團體欲求的「消音器」。在社會正常運轉的情況下，普通民眾的聲音很難上傳為人們普遍關注的話題，只有在特定條件下或特殊事件中，當民眾個人利益、家族利益、地方利益和區域利益相當一致、融為一體時，基層普通大眾的身影和聲音才能以地方官和地方士紳為媒介浮現出來。在江漢平原地區，垵田是人民的基本生存區，垵田水利是能牽動每一個垵民敏感神經的根本性區域利益。在江漢平原的水利紛爭中，區域利益、地方利益、家族利益和個人利益有機地結合起來。因此，類似於天門縣水利案牘這樣的民間文獻是傳統時代民意、民權信息含量極高的文本。我們探討民

55 梁啓超，〈論政治能力〉，《飲冰室合集》，第四冊，專集之四，頁724-725。

56 關於中國傳統時代民意表達的渠道、途徑和特點筆者將另文詳細探討。

57 關於江漢平原地區民間社會組織的發育和分佈情況目前尚無系統的研究。從目前已掌握的少量家譜、訪談資料以及農業開發的研究成果可知：家族在該區的初期開發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如天門皮氏、譚氏、蔣氏、周氏、岳口鎮熊氏、干驛蕭氏等都曾經是在當地很有影響的宗族），隨着開發進程的加快和範圍的擴大，家族的重要性日益讓位於以「垵」為單位的地緣組織和水利組織，不過家族在這些組織中仍發揮着基礎作用。這些組織的分佈一般以「垵」為依托，因「垵」而異，隨垵的大小、結構和外部環境而變動。

意、民主、民權等問題時，除了從「大」處着眼外，也可以從區域、基層社會和個案事件等「小」處入手，重視對天門水利案牘這樣的民間文獻的解讀。

從上文的分析不難看出，晚清、民國天門水利案牘的歷次編纂上演的仍然是傳統時代地方利益訴求和民意表達的「古妝戲」。在水利案牘中我們看到的大多數仍是充滿官話和套話的官府之間往來的公文，採用的仍然是「為民請命」的老套路，期望藉着「民眾呼籲於下，官府主持於上」⁵⁸的模式達到維持自己利益的目的。由於區域根本利益的高度一致性，知縣等父母官也被動員到為本地利益說話的行列中來，從而提升了這臺戲劇的演技和舞臺效果，不僅水利案牘的文本經過了精心的選擇，而且在表達方式上也進行了全局性的構思和修飾，可以說，在天門水利案牘的歷次編纂中，地方官與地方士紳一道將傳統民意表達的技巧發揮到了極致。

不過，作為晚清、民國這一特殊時代的產物，天門歷編水利案牘同時也是我們觀察清末、民國社會變遷的一個窗口。從《大澤口成案》反觀《襄堤成案》，從《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反觀《大澤口成案》，我們依然可以看出其中的某些延續、發展和變化來，這些延續、發展和變化與晚清、民國的社會變遷息息相關。

首先從文獻的編纂者來看，《襄堤成案》在封面上印有「竟陵合邑刊印」的字樣、在各卷中則標明「天門紳衿士庶同輯」。《大澤口成案》為天門邑紳和「駐省天門同鄉會」共同編刊，《襄河水利案牘匯鈔》為「天門旅省同鄉會印」。對歷編水利案牘稍加分析即知，天門歷編水利案牘的編輯者是一個具有很強繼承性的群體，即以士紳為主體的地方精英群體，也即《襄堤成案》的序言所稱的「皆邑人之留心世務者也」。這批地方精英都以本縣、本區人民的公益為己任，並將這一傳統一代代往下傳承：《襄堤成案》由陳少泉創於前，胡子修續於後。《大澤口成案》發端於天門縣勸學所勸學員長胡輔之將「光緒十九年以後案件尚未續刻」者摘抄上呈的行為⁵⁹，後在胡子明、吳強東、朱希雲、陶孟文、沈肇年等人的努力下彙編成冊，並由天門駐省同鄉會公益長胡子明作跋。《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則由天門旅省同鄉會

58 《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上，〈弁言〉。

59 《大澤口成案》，〈天門縣勸學所勸學員長為支河關係大局謹呈原刻《襄堤成案》並續抄成案以備考核事〉。

員彭湛然做具體的資料收集工作，並在常務理事沈肇年、許伯澄、賀錫璋等人的主持下刊印。晚清、民國天門縣所編的這三份水利案牘不僅在時間、內容上相互接續，編纂者之間的密切關係和繼承性也是很明顯的。在天門縣的田野調查中，人們已說不清胡子修、胡輔之、胡子明三人的關係，很多人認為他們是同一個人。據目前所能查到的胡子明的傳記，胡子明出生於同治七年（1868），父親為清末廩生，他自幼隨父讀書。光緒二十五年（1899）赴京師大學堂讀書，結業後任農工商部員外郎。光緒二十八年（1902）後曾被誥封為中憲大夫、通議大夫。辛亥革命後於民國元年（1912）回天門創辦天門中學堂，任堂長，次年受聘於湖北省總務廳任科長。⁶⁰《襄堤成案》、《大澤口成案》編刊的時間正是胡子明在天門縣和湖北省城活動的時間，因此，他參與兩編成案的編纂是可能的。即使不如此，胡子修、胡子明、胡輔之連同民主革命者、《大漢報》的創辦人胡石庵均出自天門胡氏宗族，他們之間至少存在着同宗的關係。天門名人沈肇年是編纂《大澤口成案》的骨幹，也是《襄河水利案牘匯鈔》的主編者。他與胡子明的淵源清晰可考，查閱其傳記可知，民國元年（1912）他曾任天門中學堂學監，次年起任湖北省政府財政司錄事、科長、秘書。⁶¹可見，沈肇年曾經是胡子明所創辦的中學的學監，他們於同一年被湖北省政府啓用。這些互有淵源、為本地利益同聲相和的地方精英們雖然身懷名望與實力，但他們為本地利益而訴求必須依托一定的渠道和途徑。對天門歷編水案牘的文本分析可知，儘管天門水利案牘在時間、編纂者、內容和本地利益傾向方面彼此延續和繼承，但在所依托的渠道和途徑上卻體現出發展和變化。

《襄堤成案》之所以稱為「竟陵合邑刊印」，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天門知縣邵世恩有直接的關係。邵世恩為浙江錢塘進士，自光緒四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78—1895）長期擔任天門縣知縣⁶²，在任期間對天門縣的賑濟

60 天門市地方志辦公室編，《天門縣志》（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卷31，〈人物志〉，頁922。

61 沈肇年為天門白湖鄉人，清末秀才，1911年參加武昌首義，1912年加入中國國民黨，1932年任湖北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歷任中南地區及湖北省財經委員會委員、省文史館館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等職。曾組織對《湖北文徵》的整理。

62 在光緒十三年（1887）和光緒十九年（1893）曾短暫離任。新編《天門縣志》將其誤寫為「邵士恩」，參見天門市地方志辦公室編，《天門縣志》，卷20，〈政府志〉。

和水利事務極力講求，不惜反復向上憲申詳稟請，為天門縣爭取了很多資金和優惠政策。在一定意義上成為天門縣地方利益的代言人，而且可能是《襄堤成案》的幕後策劃和操縱者。在《襄堤成案》中邵世恩的言行被放到非常突出的位置，在天門紳民的心目中也習慣於將《襄堤成案》歸功於邵世恩，例如，民國二年（1913），在天門、京山等漢北十一州縣代表聯名提交給省議會的陳請書中稱：「南北兩岸涉訟二十餘次，歷年成案經前清知事浙江邵世恩刻有專書」。⁶³ 天門紳首胡子明在《大澤口成案》的〈跋〉中亦稱：「前清光緒二十年天門知縣邵世恩舊有《襄堤成案》之刻」。⁶⁴

在民國初年的《大澤口成案》中，縣知事在民聲上傳中的作用已明顯減弱，「天門縣議會」、「天門自治會」、「天門縣勸學所」以及各區、鄉的基層自治會等成為民意表達的主渠道。這顯然與上文所述的民國初年的時代背景直接相關，湖北作為全國的首義之區在民智開發、政治參與方面在全國處於領先地位：學生、新軍、新士紳等新生力量活動頻繁，立憲派組織的國會請願活動如火如荼，共進會、文學社等進步團體紛紛成立並走向聯合。⁶⁵ 天門水利紛爭事件中民意表達主渠道的變化正好說明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依托民間自治組織可以更好地將地方的聲音傳遞上來，是一種更優的民意表達方式。從《大澤口成案》反觀《襄堤成案》可以看出，由知縣主持、士紳廣泛參與的「臣民式」的地方利益訴求和民意表達方式正在發生變化，一些接受了新式教育，具有新式觀念的新士紳階層正順應新的形勢利用新的途徑來傳遞地方的聲音，他們不再僅僅仰仗於地方官的個人素質，而是日益從傳統的官紳關係中獨立出來，以自治會、議會這樣的制度性組織作為陣地來訴求和表達。這種變化深刻反映了晚清、民國社會發展的總體趨勢。

民國二十五年（1936）《襄河水利案牘匯鈔》所依托的渠道和途徑再次發生變化，「災民代表」、「公民」，「縣黨部」、「財務委員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區工所」等「法團組織」向國民政府行政院、湖北省政府和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等政府職能部門的呈請成為

63 《大澤口成案》，〈天門、京山、鐘祥、潛江、漢川、孝感、夏口、漢陽、應城、雲夢縣民陳請書〉。

64 《大澤口成案》，〈胡子明跋〉。

65 具體情形可參見蘇雲峰，《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1860—1916）——湖北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羅福惠，《湖北通史·晚清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地方利益訴求的主渠道。值得一提的是，公民和各基層組織向「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湖北省第一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的呈請也是民意上傳的重要渠道。這一變化同樣反映出20世紀30年代全國的政治形勢和湖北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局。20世紀30年代正是國民黨、南京國民政府在全國確立穩固統治的時期，1929年，蔣介石藉口「湘案」發動蔣桂戰爭，「兵不血刃而定武漢」。接着又通過對湖北黨、政、軍人事全面調整而牢牢控制了湖北。特別是第四次圍剿之後，湖北既無地方軍閥勢力，又無「匪患」，國民政府得以將主要精力放在經濟建設方面。1932年11月，蔣介石親自製訂了〈整理湖北省政治綱要〉，提出要「辦理水利堤工」。⁶⁶ 1933年7月至1935年12月，張群在任湖北省政府主席期間，具體落實蔣介石的綱要，將「預防災患，隨時隨地提倡培修堤壩、堰、鑿井等事」作為「要政」。⁶⁷ 在這種形勢下，國民黨黨務部門和政府職能部門自然成為地方民意表達的主渠道。不過，對國民黨軍事委員會和軍事獨裁者的乞請也體現出民國初年曾出現的政治和社會變遷良好態勢的逆轉。

從文獻編纂的意圖和功用看，天門縣水利案牘無疑具有很強的傳之後世以為鑒戒的功用，如歷編案牘的序言中所表述的那樣：「庶他日講求水利者取而讀之，了然如示諸掌」⁶⁸、「此書之刻，蓋思以告我襄河兩岸同胞審度利害是非，勿為無益之爭，是則編輯者區區之意也」⁶⁹、「旅省同鄉恐案牘散失，不能傳諸久遠，囑余搜集各方呈稿，並選兩成案之有關於本堤各篇匯為一帙，付諸於民」。⁷⁰ 雖然宣稱「付諸於民」，但考察其流傳，揣度其用意，水利案牘顯然主要不是編給「民」看的，而是編給「官」看的。其根本目的是用以影響當政官員的決策。從前文可知，在相關稟、呈之後附上「繪圖貼說」的附件是該區地方官和士紳民眾向上反映與水利相關民情的常用形式，水利案牘各編中有很多篇目都附有圖表等附件，成案的編纂其實就是這種陳情方式的延續和擴大。在向上級官員的陳述中拿「成案」來說理，給官員們

66 《湖北省政府公報》，第45期。轉自田子渝、黃華文，《湖北通史·民國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257。

67 〈張主席對黃安縣各區區長機關團體訓話〉，《湖北省政府公報》，1934，第40期。

68 《襄堤成案》，卷首，〈序言〉。

69 《大澤口成案》，〈胡子明跋〉。

70 《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上，〈弁言〉。

附送成案一冊，也是閱讀水利案牘時給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方面。對比歷編案牘，不同時期的文獻在影響當政官員決策的方式和手段上也有發展和變化。在《襄堤成案》中，我們所看到更多的是單一向上級官員乞請和說理的方式，在《大澤口成案》中則開始利用在一定範圍內公開的電文和在政界有一定影響力的《政府公報》來擴大影響，借助「公共官論」來影響上級官員的決策和行政，例如民國二年（1913）的十一月七日《湖北政府公報》刊登的一則行政公文中出現了「天門縣屬之獅子口、潛江縣屬之大澤口即為吳家改口，舊為漢水兩大支河」的「不嚴謹」表述，天門縣駐省同鄉會公益長胡子明等當即呈文，要求更改，並要求「登載本省公報，永斷糾葛」，因其「考核甚為詳晰」，行政公署不得不承認「前呈援引偶誤，應准更正」，遂將原句更正為：「潛江縣屬之大澤口即吳家改口暨小澤口舊為漢水兩大支河」。⁷¹而《襄河水利案牘匯鈔》藉以影響政府決策的手段和形式更加多樣化。除了呈請、說理、借助「公共官論」等方式之外，公共輿論和社會名流的言行也成為被其借用的基本力量。報刊是本次水利紛爭的重要陣地之一，當時，國民政府對水災及善後工作的視察已廣泛吸收新聞媒體的成員參加，民國二十四年（1935）江漢大水災之後，「漢水綫水災視察團」的成員除了湖北省政府委員李書城及政府各職能部門的視察員外，新聞媒體成員有：《武漢日報》視察員陳逸檀、《掃蕩報》視察員張國和、《漢口新民報》視察員盧建人、《大光報》視察員倪文穆。⁷²《襄河水利案牘匯鈔》編纂的起因即由於《武漢日報》登載了禁烟處處長李基鴻介紹的「李亞佛分疏襄河計劃書」，以及「襄河綫水災視察團」委員李書城等提出的「整治漢水意見書」，這兩篇文章引起了天門士紳的恐慌。他們針鋒相對地寫了一批駁斥此兩項計劃的文章。⁷³這些情況表明，公共輿論在當時社會生活中的作用已越來越明顯和重要。除此之外，原籍屬漢北各州縣、當時在國民政府中任要職的知名人士也被動員起來向湖北政府施加壓力，例如，時任青島市市長的沈鴻烈⁷⁴和時

71 《大澤口成案》，〈行政公署批原具呈人天門縣駐省同鄉公益會長胡子明等〉。

72 《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下，〈漢水綫水災視察團對於今後整治漢水之意見原文〉。

73 參見劉省吾，〈漢水綫水災視察團李委員書城等建議白口開河，澤口建壩及團員程鴻書說明漢水綫水災視察團擬設漢水南北支流之意見駁議〉、彭湛然，〈批評馮鎮東改造湖北水利計劃書〉，《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下。

74 沈鴻烈為天門白湖鄉人，1906年赴日本海軍學校學習，加入同盟會，1911年回國參加武昌首義，任海軍統領。1912年任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海軍部軍機處參謀，一戰時

任南京立法院委員的彭養光⁷⁵ 分別給湖北省政府主席發來電報，「懇從速備修潰口」，以「慰我鄉人」。⁷⁶ 從紛爭事件的最終處理結果來看，天門地方精英通過與時俱變的途徑、手段和方法切實影響了當局者的決策，在與南岸州縣的穴口開塞之爭中，他們最終獲得了湖北都督、民政長會銜簽發的〈禁塞吳家改口告示〉和國民政府內務部核發的〈大澤口等處請勒石永禁堵築文〉。⁷⁷ 在與上游州縣的穴口開塞之爭中，他們迫使國民政府「從長研究」漢水治本計劃，從而擱置了「漢水綫水災視察團」提出的漢水整改計劃，並最終促成了漢江遙堤工程的興修。⁷⁸

天門縣地方精英在為本地利益訴求時所依托的渠道和途徑、所運用的手段和形式都因時而變，晚清、民國的社會變遷中一些新因素、新現象如自治組織、議會政治、公共輿論等都成為天門縣本地利益訴求的載體。通過對水利案牘的文本分析還可以看出，天門縣地方精英從本地利益出發，對上述象徵近代民主政治的民意表達形式的採用，不僅僅只借用其外殼和框架，也有近代民主政治的實實在在的內容。試以《大澤口成案》為例。《大澤口成案》編訂的時期正值湖北省第一屆議會成立和初步活動的時期，據《省議會暫行法》，省議會的主要職能是議決湖北省的單行條例、預算、決算和公開事務；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監督並有權彈劾各級行政官員。⁷⁹ 大澤口的疏與築自然成為省議會的重要議題。兩岸代表紛紛向省議會提交議案，並都努力用近代民主政治中的維權語言為自己辯護。例如由省

會隨英國艦隊對德作戰。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沈鴻烈率艦隊駐防青島，兼任青島特別市市長。1949年去臺灣。

75 彭養光，鐘祥客店人，清末秀才。1905年，彭養光在武昌加入同盟會，追隨孫中山從事反清革命活動。第二年加入日知會。武昌起義後，彭養光回到湖北，任都督府參議。1912年當選為國會議員。參加過討袁運動、護法運動和反對王佔元的活動。1929年，彭養光回到家鄉鐘祥，擔任縣長。1931年，赴南京任立法委員。

76 《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下，〈青島市沈市長致武昌張主席魚電〉、〈南京立法院彭委員致湖北省張主席馬電〉。

77 參見《大澤口成案》，〈都督民政長會銜禁塞吳家改口告示〉、〈行政公署呈內務部本省大澤口等處請勒石永禁堵築文〉。

78 參見《襄河水利案牘匯鈔》，卷下，〈襄北各縣旅省同鄉代表沈肇年等參觀遙堤工程在沙港遙堤善後委員會致辭〉，以及國民黨中央秘書處、國民政府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北省政府、江漢工程局的各項批覆。

79 參見田子渝、黃華文，《湖北通史·民國卷》，頁29。

議會議員，沔陽人楊玉如介紹的沔陽、潛江、江陵、監利四縣的災民代表朱雲龍等提交的議案稱：「吾民蜷伏於專制政體之下，神為勢懾，亦唯有藏恨骨髓，仰天太息而已，此滿清之所宜排，而專制政體之所宜革也，茲者民國成立，上下平等貴會為立法機關，人民代表舉凡天下不平之事皆宜批除而廓清之代表」。⁸⁰由省議會議員，天門人蕭俠吾介紹的天門、漢川、京山、鐘祥等縣代表所提交的議案亦稱：「塞河為侵犯國權也。河道為國家所有權，……若以個人之私便而與國家之水道爭地，共可乎？……查《民法》，土地之所有者毋得防鄰地自然之水流。私人所有尚不能妨害水流，況國家所有而私人妨之，法治國有如此舉動，洵駭人聽聞」。⁸¹

民國二年（1913）六月初四，湖北省議會第21次會議集中討論了〈吳家改口應否堵築案〉。《大澤口成案》收錄了本次會議的發言記錄，大會積極發言的議員有七人，即：7席楊瀚芳（原籍沔陽，國民黨員）；11席蕭延章（原籍黃陂，共和黨員）；36席杜康鶴（原籍沔陽，共和黨員）；37席蕭俠吾（原籍天門，共和黨員）；48席關棣（原籍江陵，共和黨員）；83席程國潘（原籍江夏，國民黨員）；98席梁鐘漢（原籍漢川，國民黨員）。⁸²這些議員雖然分屬共和、國民兩黨，但並沒有按黨派成為分庭抗禮的陣營，而是依地域分為漢水南岸和漢水北岸兩個陣營。南岸以沔陽籍議員楊瀚芳為主將，北岸以天門籍議員蕭俠吾為主將，兩人唇槍舌劍，各執一詞，互相詰難。而其他議員則從旁幫腔，或旁敲側擊，或直言不諱，都講歷史、言地理、說大局、識時務，侃侃而談。其激烈的程度、高超的論辨技巧、對議政程序的執行和議政策略的運用都毫不遜色於今天的議會鬥爭。⁸³《大澤口成案》所記錄的這場議會鬥爭再次向我們顯示，在與人們生存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地方利益訴求中，人們絕不會麻木不仁，而總是因時而變，自覺地將號稱「現代民主政治」的新事物用作為己服務的工具，並一步步從形式到內容把握其實質。

80 《大澤口成案》，〈沔人朱雲龍等陳明吳家改口並非澤口亟宜復修理由請議決施行並請議潛江縣知事於修得改口時擅統軍隊傷斃多人是否草芥人命議案〉。

81 《大澤口成案》，〈天門京山鉤祥潛江漢川孝感夏口漢陽應城黃陂雲夢縣民陳請書〉。

82 關於湖北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的籍貫和黨派，參見蘇雲峰，《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1860—1916）——湖北省》，頁320-323；田子渝、黃華文，《湖北通史·民國卷》，頁28-29。

83 《大澤口成案》，〈吳家改口應否堵築案〉之討論記錄。

五、結語

通過對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的解讀，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中國傳統社會一直存在着以士紳和地方官為媒介的民情訴求渠道和民意表達途徑，儘管這只是一種懇求恩賜的「臣民式」的民意表達方式，但一旦與人民的基本生存和本地利益結合在一起，這種聲音也會非常強烈。在清末、民國的社會變遷中，傳統「臣民式」的民意表達方式也在緩慢發生變化，一方面，民權、民生等現代性話語被吸納到傳統的訴求渠道和程序當中，另一方面，地方訴求和民意表達的載體也因時而變，一些近代民主政治形式如自治組織、議會政治、公共輿論等都演變為地方利益服務的工具。民國初年是以議會政治為標誌的近代民主政治最活躍、最充份的時代，議會政治在外在形式和內質上都在向近代西方民主政治靠攏，這表明，在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已經顯現出地方社會慢慢獨立出來並日益組織化的社會變遷的總體趨勢。不過，南京國民政府的穩固統治確立後，這種趨勢發生逆轉。它反映了中國傳統社會變遷中一直存在的兩難局面，即一方面存在進步、趨新的總體趨勢，另一方面又存在強有力的阻礙、牽制力量，這種相互制衡的局面，使得中國民眾的民意表達始終難以擺脫依賴聖主明君的臣民心態和為民請命的傳統模式，這正是中國傳統社會變遷的複雜性所在，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牘深切反映了晚清、民國的社會變遷。

（責任編輯：段雪玉）

Local Interests and the Impartiality of Texts: Documents on Water Disputes from Tianmen County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Rong ZHOU

College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a series of disputes over water occurred in the Jiangnan plains of the Han river, Hubei. These disputes set counties to the north against those to the south and upriver counties against downriver counties. During and after these events, prominent local figures of the Tianmen county gentry compiled numerous collections of documents about the disputes. This paper places these compilations into the context of local history, illustrating that behind the impartial and comprehensive appearance of the texts lay an orientation to local interests, and explores the character of grass-roots popular opinion in the period.

Keywords: Jiangnan plain, Tianmen County, water disputes, late Qing, Republican China